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黃以廷 電話: 2991111#1310

電子信箱: k6277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706954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0695400A00\_ATTCH1.doc)

主旨:有關教師以年資申請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乙案,請依 說明段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6月19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089373A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加註事宜,自107年7月1日起,由各師資培育大學協助辦理,申請所需參考文件、作業流程及責任區表如附件
- 三、國民小學合格教師以年資申請辦理加註教師資格,得向原 師資培育之大學且規劃有該任教專門課程者申請認定。如 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未有該任教專門課程之規劃,則得持相 關證明,向規劃有該任教專門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,依 相關規定辦理申請加註專長教師資格。
- 四、以年資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申請期限 至109學年度(110年7月31日)止;以年資申請國民小學 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申請期限至113學年度(114年7 月31日)止。





裝



線

第2頁, 共2頁